

中韩自贸协定韩国农产品开放前景分析 ——基于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的特殊安排

王 琳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中韩自贸协定已经结束模式谈判, 进入到具体领域的出要价谈判阶段。双方将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之间展开博弈。本文深入研究了韩国农产品进口的特点和关税水平、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 并结合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的特殊安排, 对中韩自贸协定谈判中韩国农产品的开放前景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在中韩双方已达成的市场开放水平下, 我国宜适当对韩方持一贯保护立场的个别超敏感产品进行让步, 并以此作为谈判筹码争取我国对韩出口利益较大的部分水产品、蔬菜和农产品制品做出更大让惠, 尽最大可能扩大中韩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创造效应。

关键词: 中韩自贸协定; 农产品; 关税减让; 谈判策略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4) 02-0033-10

2013年6月韩国总统朴槿惠访华时, 中韩两国元首就加快中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达成共识。2013年12月中韩两国举行了第八轮谈判, 结束模式谈判, 正式进入具体领域的出价要价阶段。从韩国目前谈判情况和以往韩国签署对外自贸协定的经验看, 农产品无疑是中韩自贸协定谈判的难点之一。

韩国农业资源匮乏, 土地和人力资本等生产成本高昂, 对进口农产品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韩国农产品与中、美等国相比不具有竞争优势, 韩国农民担心一旦放开农产品市场, 将遭受严重冲击, 因而农民成为韩国在自贸协定谈判过程中最主要的反对群体。韩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7.1%, ^①比例虽不高, 但能够抱成团, 对国民情绪产生较大影响, 历来是韩国选举中各方争夺选票的集中来源, 农业团体的示威行为甚至能影响政府的决策。比如在韩美自贸协定签署过程中, 由于韩国农民团体对韩国政府放宽进口美国牛肉的强烈反对, 导致韩国多名内阁成员递交辞呈, 时任总统李明博亲自向国民道歉。同样, 为反对中韩缔结自贸协定, 韩国已成立“中断韩中FTA农水畜产紧急对策委员会”, 由全国韩牛协会、全国农民总联盟、韩国农

收稿日期: 2013-12-12。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 北京语言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中韩自贸协定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基于韩美和韩国—东盟自贸协定生效的研究”(项目编号: 13YBG21)。

作者简介: 王琳, 女, 经济学博士,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东北亚经济、自由贸易区。

① 根据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KREI)的统计数据2005年韩国农业人口为343.8万人, 占总人口的7.1%。

业经营人中央联合会、韩国鸡肉协会等34家团体组成。2013年7月在韩国庆州和釜山举行中韩自贸协定谈判时,该协会均集合数千名民众在会场附近示威反对,可以预见,随着中韩自贸协定谈判的深入将遭到来自韩国农民更加激烈的反对。

韩国在签订中韩自贸协定前先与美国缔结自贸协定,一方面是希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韩美同盟关系,另一方面也是借此争取在东北亚经济一体化中的主动权,在与中、日的自贸协定谈判中争取更大的利益。从目前韩国已签订并生效的自贸协定来看,韩美自贸协定对于农产品市场的开放程度最高。韩美自贸协定不仅导致我国农产品在韩国市场上面临来自美国农产品更加激烈的竞争,还将因为韩国农业部门更加强烈的反对而对中韩自贸协定农产品的市场开放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韩美和中韩自贸协定农产品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

目前对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的研究基本有两类,一类是采用GTAP模型模拟农产品关税减让的经济效应,这类研究主要有:杨欣和武拉平(2010)^[1]运用GTAP模型分析了韩美自贸协定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潜在影响。另外一类是对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实际关税减让规则进行研究,主要有:李明权和韩春花(2010)^[2]对韩国已签署的韩美等自贸协定的农产品贸易规则进行了梳理,发现韩国农产品开放具有因对象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相异、农产品与工业产品的开放程度极不对称等特点;陈晓娟和穆月英(2013)^[3]详细说明了韩美自贸协定韩国农产品的关税减让规则,并通过测算中美两国各类农产品在韩国市场上的RCA指数比较了两国农产品的竞争力,分析了韩美自贸协定的生效对中国农产品出口韩国的影响。

近年来关于中韩自贸协定的总体经济效应研究比较多,其中,黄鹏和汪建新(2010)^[4]运用GTAP模型模拟了中韩自贸协定对各个产业部门的影响,结果显示中国农业部门产出将增加1.31%,而韩国农业部门产出将减少4.64%。此外,也有一些针对中韩自贸协定农产品的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有:王文晓和郑雅洁(2013)^[5]运用GTAP模型对农产品维持现行关税、关税减少一半和关税削减为零3种方案下,中韩建立自贸区后两国农产品贸易所受影响进行了一般均衡模拟研究。

总体来看,除了李明权和韩春花(2010)、陈晓娟和穆月英(2013)对韩美自贸协定谈判农产品的关税减让规则进行过研究外,迄今我国对韩美自贸协定的研究GTAP模型模拟研究比较多,对其实际贸易规则的研究尚嫌不足。对中韩自贸协定总体经济效应研究比较多,对农产品部门的深入研究还很不足。此外,中韩自贸协定官产学联合研究报告也仅对农产品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探讨,并未对具体产品进行详细分析。^[6]因此,结合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的关税减让规则,对韩国农产品市场的特点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我国在中韩自贸协定的出价要价阶段争取最大利益。

二、韩国农产品进口的特点及关税水平

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欧盟和巴西是韩国农产品进口的前五大来源地，这5个国家/地区的进口额占韩国农产品进口总额的65.61%，其中，韩国已同欧盟、美国签订自贸协定，并分别于2011年7月和2012年3月生效。从农产品^①进口的种类来看，2012年韩国进口的农产品主要集中在第10章、第3章、第2章、第23章和第12章，涉及产品的进口额占韩国2012年农产品进口总额的55.78%（见表1）。其中，第3章、第12章和第23章也是韩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农产品，第10章（谷物）和第2章（肉及食用杂碎）更多从美国、巴西等国家进口，第7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和第20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更多从中国进口。

表1 2012年韩国农产品进口的主要种类（单位：亿美元，%）

排名	韩国从世界进口的主要农产品种类				韩国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农产品种类			
	HS 编码	产品名称	金额	占农产品 进口总额 的比重	HS 编码	产品名称	金额	占从中国进 口农产品总 额的比重
1	10	谷物	46.04	17.84	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9.24	27.00
2	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32.18	12.47	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4.93	14.40
3	2	肉及食用杂碎	28.71	11.12	12	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	3.56	10.40
4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0.23	7.84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3.13	9.10
5	12	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	16.81	6.51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3.8	11.10

数据来源：根据韩国贸易协会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韩国进口农产品中，高关税产品主要集中于第7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10章（谷物）、第11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等）和第12章（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这4章中高关税农产品占到所有高关税产品的70%。其中，最高税率为887.4%，^②最低为100.5%（见表2）。^[7]此外，韩国还采取进口配额、附加调节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等方法对本国农产品进行保护，其中调节关税实施对象多是来自中国的产品，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影响很大。^[8]

① 本文中农产品定义为HS（协调商品名称与编码制度）编码的第1~24章，即WTO农业协定中的农畜产品再加上水产品。

② 韩国最高税率为887.4%的产品涉及到071410（鲜、冷、冻或干的木薯）项下5个10位税则。

表2 韩国进口农产品最惠国关税(单位: %)

产品种类	最惠国关税		
	平均关税税率	免税产品比重	最高关税税率
畜产品	22.1	2.4	89
乳制品	67.5	0	176
水果、蔬菜	57.5	0.2	887
咖啡、茶叶	53.9	0	514
谷物和谷物制品	134.4	0.3	800
油籽、脂肪和油	37.0	4.1	630
糖和糖制品	17.1	0	243
饮料和烟草	31.7	0	270
棉花	0.0	100.0	0
其他农产品	16.2	23.5	754
鱼和鱼制品	16.0	0.7	47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2011年世界各国关税报告。

总体来看,谷物和肉类是美国对韩出口的最主要农产品,关税水平较高,因而成为韩美自贸协定谈判的重点。水产品 and 蔬菜是中国对韩出口的最主要农产品,除基准进口税率外,韩国还征收调节关税和特别紧急关税,因而这部分产品的降税水平和方式将成为中韩自贸协谈判的重点。

三、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开放水平及中韩自贸协定的谈判进程

(一)韩美自贸协定农产品总体开放水平

韩美自贸协定工业产品的开放程度非常高,^①韩国可以说以相对高的农产品开放为代价换取了美方工业产品更高的开放。从韩方关税减让表来看,根据关税取消的时间长短,农产品的降税模式可以分为3类,分别是一般产品、敏感产品和超敏感产品。韩美自贸协定对敏感性较低的一般产品在10年内逐步取消关税,涵盖了农畜产品税目总数的65.2%、进口额的71.5%、水产品税目总数的62.7%、进口额的64.8%。敏感产品在10年以上、最长20年以内逐渐取消关税,或采取季节关税配合关税配额(TRQ)进行保护,涵盖了农畜产品税目总数的35.6%、进口额的24.5%、水产品的税目总数的37.5%、进口额的35.2%。韩美自贸协定对水产品没有例外安排,99%的水产品在10年逐渐取消关税。超敏感产品全部为农畜产品,仅占农畜产品税目总数的2%、进口额的8.1%,对这部分产品韩国采取例外安排或维持现行关税的保护措施。

^① 韩美自贸协定生效后5年内,韩国将取消工业产品全部税目中96.1%的关税,占工业产品进口额的95.5%;美国将取消工业产品全部税目中94.9%的关税,占工业产品进口额的96.9%。

表3 韩美自贸协定农畜产品和水产品开放程度（单位：%）

产品分类	开放程度	农畜产品		水产品	
		税目数	进口额	税目数	进口额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一般产品	立刻取消关税	37.80	55.30	14.20	1.50
	2~3 年	2.50	0.20	40.70	37.40
	5 年	22.00	11.90	7.60	25.90
	合计 5 年内	62.30	67.40	62.50	64.80
	6~9 年	2.90	4.10	0.20	0.00
	合计 10 年内	65.20	71.50	62.70	64.80
敏感产品	10 年	22.50	4.70	36.30	30.20
	10 年以上	10.20	15.70	1.00	5.00
	合计 10 及 10 年以上	32.70	20.40	37.30	35.20
超敏感产品	例外安排 / 维持现行关税	2.00	8.10	—	—

数据来源：根据韩美自贸协定内容整理。

注：税目数比重指农畜产品或水产品各自在农畜产品税目总数或水产品的税目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进口额比重指农畜产品或水产品各自在农畜产品进口总额或水产品进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表示没有该类产品。

（二）中韩自贸协定的谈判进程

由于对农产品和部分制造业部门的担忧，中韩自贸协定谈判没有采取一般自贸协定谈判所采取的直接对全部税目产品展开谈判，而是分成模式和出价要价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首先确定敏感产品的保护范围，之后第二个阶段再进行全部税目产品的协商谈判。

2013年9月中韩自贸协定第一阶段模式谈判结束后，双方就商品贸易的开放程度达成一致。两国将产品分成一般产品、敏感产品和超敏感产品，仅对一般产品和敏感产品进行自由化。一般产品采取立刻或10年以内取消关税，敏感产品在10年以上最多20年以内逐渐取消关税，这两类商品占税目总数的90%，占韩国从中国进口额的85%（见表4）。^①超敏感商品将采取例外安排、TRQ、季节关税等方式，在市场开放时进行保护。

表4 中韩自贸协定商品开放水平

产品分类	一般商品	敏感商品	超敏感商品
保护方式	立刻或 10 年内取消关税	10~20 年以内取消关税	关税减让例外安排、TRQ、季节关税、关税部分减让
开放水平	税目数比重（90%） 进口额比重（85%）		税目数比重（10%） 进口额比重（15%）

数据来源：韩国贸易协会网站。

^① 该开放水平为中韩自贸协定第一阶段模式谈判的初步结果，在之后协商中双方可对市场开放水平向上进行调整。

从韩美自贸协定的结果看,韩方超敏感商品仅占税目总数的0.2%、进口总额的0.4%,而中韩自贸协定模式谈判中规定了超敏感商品占税目总数的10%、进口总额的15%。虽然与韩美自贸协定高水平开放相比,中韩自贸协定85%~90%的开放水平不高,但在韩国已经签订的自贸协定中仍属于中上水平,在中国已签订的自贸协定中属于最高开放水平。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水平和开放程度低于韩国,尤其是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在85%~90%的开放水平下中国工业部门势必承受巨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中韩自贸协定取消关税后韩国的农产品和部分中低附加值的工业品将会受到比较大的冲击,但这两部分加起来占韩国从中国进口额的比重不超过9.6%,其中农产品占5.3%,中低附加值工业品占4.3%。^①因此,89%~90%的开放水平下韩国不仅能对受到冲击的农业部门进行充分保护,同时也有余地将一部分工业产品纳入到保护范围,这不仅会大大降低中韩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刺激作用,也会影响到中国部分具有优势的工业品的出口。因此在第二阶段谈判中,我国应在既有开放水平下,重点对部分出口额高的农产品进行突破,以确保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利益。

四、中韩自贸协定我方农产品重点要价领域

韩美自贸协定对分析中韩自贸协定农产品的开放水平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从韩美自贸协定看,韩国根据不同产品对该国的重要性及对象国的出口供给能力等因素,规定不同的关税减让和贸易救济措施。韩美自贸协定中超敏感产品和敏感产品占税目总数的10.2%,占韩国从美国进口总额的15.7%,这个比例同目前中韩自贸协定达成的超敏感产品不超过税目总数的10%,同时不超过进口总额15%的比例相近。中韩自贸协定韩方很可能将韩美自贸协定中的超敏感和敏感产品全部列入超敏感产品范围,采取关税减让例外安排、TRQ、季节关税、关税部分减让等措施,将其排除在市场自由化范围之外。从具体产品看,韩国从中美两国进口主要农产品的种类不同,因而中韩自贸协定谈判的重点将有所不同。

(一) 超敏感产品

对于国内外价格差距较大、本国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种类,韩国一直将其作为市场开放例外或采取高关税进行保护,市场开放难度较大,我国不宜将其作为要价重点。其中大米是韩国最重要、产量最大的农作物,是韩国农民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大约是国际市场大米价格的2倍。韩国加入WTO后,为防范大米市场开放导致进口激增,政府出台了MMA政策,^②规定每年需义务进口一定量的大米,2014年义

^① 数据来源:韩国贸易协会网站。

^② MMA政策: minimum market access的缩写, WTO最低市场准入量政策。韩国目标从2015年起开始对大米实行关税化。

务进口量将达到40.9万吨，大约占本国大米生产量的10%。^①中美两国同为韩国大米进口的主要来源国，分别占其进口额的41.8%和28.3%。鉴于韩国在韩美及其他自贸协定中对大米一贯保护的立场，中韩自贸协定中韩国必定会将大米作为例外安排。

对大豆（进口税率487%）、马铃薯（进口税率304%）、^②全脂和脱脂奶粉（进口税率176%）、天然蜂蜜（进口税率243%）等高关税的农产品，韩美自贸协定中韩国采取维持现行关税配合TRQ进行保护，预计中韩自贸协定也将继续沿续这种保护方式。除此之外，人参类产品中水参（进口税率222.8%）、红参（进口税率754.3%）和红参加工品（进口税率754.3%）是韩国的特色农产品，芝麻和香油（进口税率630%）日常消费量比较大，这些产品中韩两国价格差距大，韩国担心一旦取消关税将会对本国生产造成严重影响，很可能也将其列入超敏感产品范围。

（二）敏感产品

除上述高关税产品外，韩国还会将我国对韩出口份额较大的农产品列入市场保护范围，我方应积极争取这部分农产品的市场开放，确保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利益。其中水产品占韩国从中国进口农产品总额的41.1%，应成为中韩自贸协定谈判我国要价的重点领域。

1. 水产品 水产品(HS03)是我国对韩出口的第一大类农产品，中国水产品占韩国水产品进口额的28.7%。受地理位置影响，韩国的活鱼、坚壳类和软体动物类水产品主要从中国进口，鲜鱼的进口范围扩大到周边的日本、俄罗斯、泰国等国家，而冷冻鱼类的进口范围则进一步扩大到美国、阿根廷、西班牙等国家。

韩国水产品总体关税水平不高，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为16%。韩美自贸协定中对鲑鱼（活）、草鱼（活）、秋刀鱼（鲜）、石斑鱼(冷冻)等39种水产品立刻取消关税，冷冻和冷藏的鲭鱼、明太鱼、带鱼、鲅鱼、河豚以及竹蟹、花蟹、乌贼、章鱼等132种水产品的保护时间延长至10年。中韩自贸协定中韩国很可能也将延长水产品的保护时间，但保护时间将会比10年更长，并将更多采用进口额限制、卫生检疫等非关税的保护方式。

从韩国进口的具体产品来看，活鱼中几乎全部的鲈鱼和泥鳅以及46.7%的铜盆鱼是从中国进口，鲜鱼中84.2%的章鱼是从中国进口，冷冻水产品中80.2%的扇贝、66.6%的带鱼、78%的花蟹、84.4%的章鱼以及全部黄鱼都是从中国进口，这些水产品应成为中国水产品要价的重点。

2. 蔬菜 蔬菜(HS07)是我国对韩出口的第二大类农产品，从中国进口的蔬菜占其蔬菜进口总额的70.4%。由于中韩两国在饮食、地理条件方面的近似性，胡萝卜、白萝卜、白菜等8种日常消费量较大的一般蔬菜以及辣椒、大蒜、洋葱等7种调

^① 数据来源：韩国农林水产部网站。

^② 韩美自贸协定中将大豆和马铃薯区分为加工用和食用，食用的大豆和马铃薯为高度敏感产品，采取维持现行税率的保护措施，而加工用的大豆和马铃薯则为非敏感产品，在5年内废除关税。

味料蔬菜都几乎全部从中国进口。在韩美自贸协定中,因为韩国从美国进口的蔬菜比重很小,因而除了萝卜(新鲜和冷藏)延长保护时间至10年外,大部分新鲜和冷藏蔬菜在5年内取消关税,干燥蔬菜保护时间延长至10年;将辣椒、大蒜、洋葱等调味料蔬菜分为12~15年废除关税,同时设定特别紧急关税。在中韩自贸协定中,韩国如果对中国该类产品开放市场,将会使中国对韩出口激增,因此韩国很可能将其排除在自由化范围之外或采取进口配额、ASG等措施进行保护。

从具体蔬菜产品来看,萝卜、白菜等一般蔬菜的关税水平^①相对较低,市场开放难度较小,我国应尽量争取扩大这部分产品的开放;辣椒、大蒜、洋葱调味料蔬菜的关税水平较高,市场开放难度较大,我国应该争取将其不作为例外安排,而采取延长关税保护时间、进口配额、ASG等保护方式,这样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我国蔬菜产品的出口。

3. 水果和坚果 韩国进口水果中香蕉、柑橘和葡萄所占比重最大,占水果和坚果类(HS08)类产品进口额的50.2%。其中94.6%的柑橘从美国进口,香蕉几乎全部从菲律宾进口,葡萄则主要从智利和美国进口。葡萄、橙子生产的季节性比较强,韩美自贸协定中韩国采取了季节关税或季节关税外加进口配额限制的保护方式,对于韩国种植的主要水果品种苹果(富士)和梨(东洋梨)的保护时间延长至20年,其他品种的苹果和梨的保护时间则降低至10年,日常消费量比较大的其他水果产品在10~15年内逐渐取消关税。目前,中国虽然不是韩国水果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国,且出口品种主要集中在苹果、梨、橘子等产品上,但由于两国地理位置临近且品种近似,韩国对近似品种水果的保护水平将会比韩美自贸协定更高。

韩国进口的坚果产品中核桃和扁桃所占比重最大,美国是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占韩国进口坚果的89.9%。从中国进口的坚果仅占韩国进口坚果的1.6%,比重虽然不高,但栗子几乎全部从中国进口。韩美自贸协定中韩国将核桃(未脱壳)保护时间延长至15年,脱壳核桃则在6年内取消关税,开放程度较大,鉴于此,我国应将栗子列入重点要价产品。

4. 肉类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等国是韩国肉类产品(HS02)进口的主要来源国,共占其肉类进口额的72.12%。韩国进口的冷冻牛肉、猪肉和鸡肉中美国分别占了43.2%、31%和37.4%的市场份额,因此肉类特别是牛肉曾经成为韩美自贸协定谈判的焦点。中国对韩肉类出口金额很小,2012年韩国从中国进口肉类产品仅为9.75万美元,因此我国可以不将肉类列为要价重点。

5. 谷物 玉米和小麦是韩国进口的最主要谷物(HS10),分别占其谷物进口额的56.5%和38.5%,大米进口仅占全部谷物进口额的3.7%。其中,玉米主要从美国、

^① 韩国日常消费量较大的蔬菜中白菜、生菜、萝卜、黄瓜、西红柿的最惠国关税分别为27%、45%、40.5%、27%、45%,调味料蔬菜中辣椒、大蒜、洋葱的基准税率为50%,特别紧急进口关税分别高达270%、360%和135%。

巴西、阿根廷进口，小麦主要从美国、澳大利亚进口。中国对韩出口的谷物主要为大米，由于韩国一贯将其作为例外安排，同时其他谷物中国的出口份额很小，因此中韩自贸协定中我国也可不将谷物作为谈判重点。

6. 农产品制成品 中美两国都为韩国农产品制成品（HS20）的主要进口来源国，分别占该类产品进口的36.7%和28.7%，其中泡菜全部从中国进口，豆腐主要从日本（60.1%）和中国（39.8%）进口。农产品制成品的关税税率相对较低，例如韩国泡菜进口最惠国关税为22.9%，2012年我国对韩泡菜出口额达到1.1亿美元，不仅可以带动辣椒、洋葱、大蒜高关税调味料蔬菜的出口，也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附加值、促进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我国应着力争取这部分产品的市场开放。

五、结论

从中韩各自国情和韩美自贸协定谈判的经验看，中韩双方必将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之间展开博弈。中韩自贸协定超敏感商品占全部税目数的10%，占韩国从中国进口额的15%，在这个开放程度下，韩国可以对其农产品和部分工业产品进行充分保护。

在中韩自贸协定出价阶段谈判中，我国应在双方已达成的市场开放水平下，重点针对我国出口利益较大的农产品争取更大的让惠，尽可能扩大农产品的出口创造效应。鉴于韩方对大米、大豆、天然蜂蜜、水参、红参等超敏感产品一贯的保护立场，市场开放谈判的难度较大，我国宜适当让步并以此作为谈判筹码争取其他敏感产品的市场开放。蔬菜和水产品占中国对韩农产品出口额的41.1%，胡萝卜、白萝卜、白菜等一般蔬菜以及章鱼、扇贝、花蟹、黄鱼等水产品主要是从中国进口，这些农产品是我国出口利益所在，应成为我国要价的重点。对于关税水平较高的辣椒、大蒜、洋葱等调味料蔬菜，我国应争取将其纳入市场开放的范围，可允许韩国通过延长关税保护时间、进口配额、ASG等方式进行保护。此外，泡菜、豆腐等农产品制成品的出口有利于提升我国农业的产业结构，我国也应当着力争取。

在自贸协定谈判中，商品自由化范围、关税取消水平的谈判难易程度为中等，对敏感产品的非关税壁垒(NTMs)的谈判难度更高，本文主要是从关税减让的角度探讨中韩自贸协定农产品的开放程度，因而存在一定局限性。此外，农产品不同于工业品的标准化生产，食品安全、消费习惯等因素对农产品进口的影响很大。除了关税减让水平之外，对于中国食品安全性的舆论引导和韩国国民对本国产品的消费习惯也将成为影响中韩自贸协定经济效应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1] 杨欣, 武拉平. 美韩自由贸易协定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潜在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 (7).
- [2] 李明权, 韩春花. 韩国已签署FTA中的农产品贸易规则分析[J]. 东北亚论坛, 2010, (4).
- [3] 陈晓娟, 穆月英. 中美农产品在韩国市场上的竞争力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3, (4).

- [4] 黄鹏, 汪建新. 中韩FTA的效应及谈判可选方案[J]. 世界经济研究, 2010, (6).
- [5] 王文晓, 郑雅洁. 中韩FTA建立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基于GTAP模型的研究[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13, (2).
- [6] 中韩自贸协定官产学联合研究报告, 2010, (6).
- [7]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关税概况[R], 2011.
- [8] 杨逢珉, 杨金超. 中国农产品出口日韩市场的比较研究[J]. 国际商务研究, 2013, (5).

Prospects of South Korea's Market Opening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South Korea FTA: Based on Special Arrang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KORUS FTA

WANG Lin

Abstract: China–South Korea FTA has ended the mode negotiation and entered the next stage of price negotiation. The two sides will launch the game between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uth Kore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and its tariff level, compares the trade competitiveness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studies the special arrang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South Korea–US FTA. Based on these studies, the prospects of South Korea's market opening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South Korea FTA are forecasted. Under the given market opening level reached by the two sides, China should make a concession to South Korea on the super sensitive products that are protected consistently, and take it as a bargaining chip for gaining South Korea's concession on parts of the aquatic products, vegetables and finish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at are China's major export products to South Korea, so as to expand China–South Korea FTA's export creative effect o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s much as possible.

Key words: China–South Korea FTA; agriculture products; tariff concession; negotiating strategies

(责任编辑: 金孝柏)